

京兆通俗週刊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北↑

順義縣圖



通縣圖



北京尹署著者俗通說編纂會

徵稿規則

來稿須用通俗文

來稿須不背本報宗旨

來稿以洞明京兆風尚土宜教育現狀及歷史地理上興革大端可資觀感改進者爲合格

合格之稿一經本報登錄酌贈本報若干期以答雅意
前項來稿爲本報認爲必須修正時得酌量刪改

來稿無論長短均須一次寄完
來稿須繕寫請晰並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寄報

不受酬及不欲登錄姓名或刪改者均聽投稿者之便但須先行聲明
本報認爲必要時得出題徵稿
登錄與否原稿概不奉還
來稿如爲勸襲過半或全係勸襲者概不登錄但由文言改演者不在此例

本期全目

政令摘要 一則

時聞 九則

專件 二則

選論 一則

研究 繼

刑律淺釋 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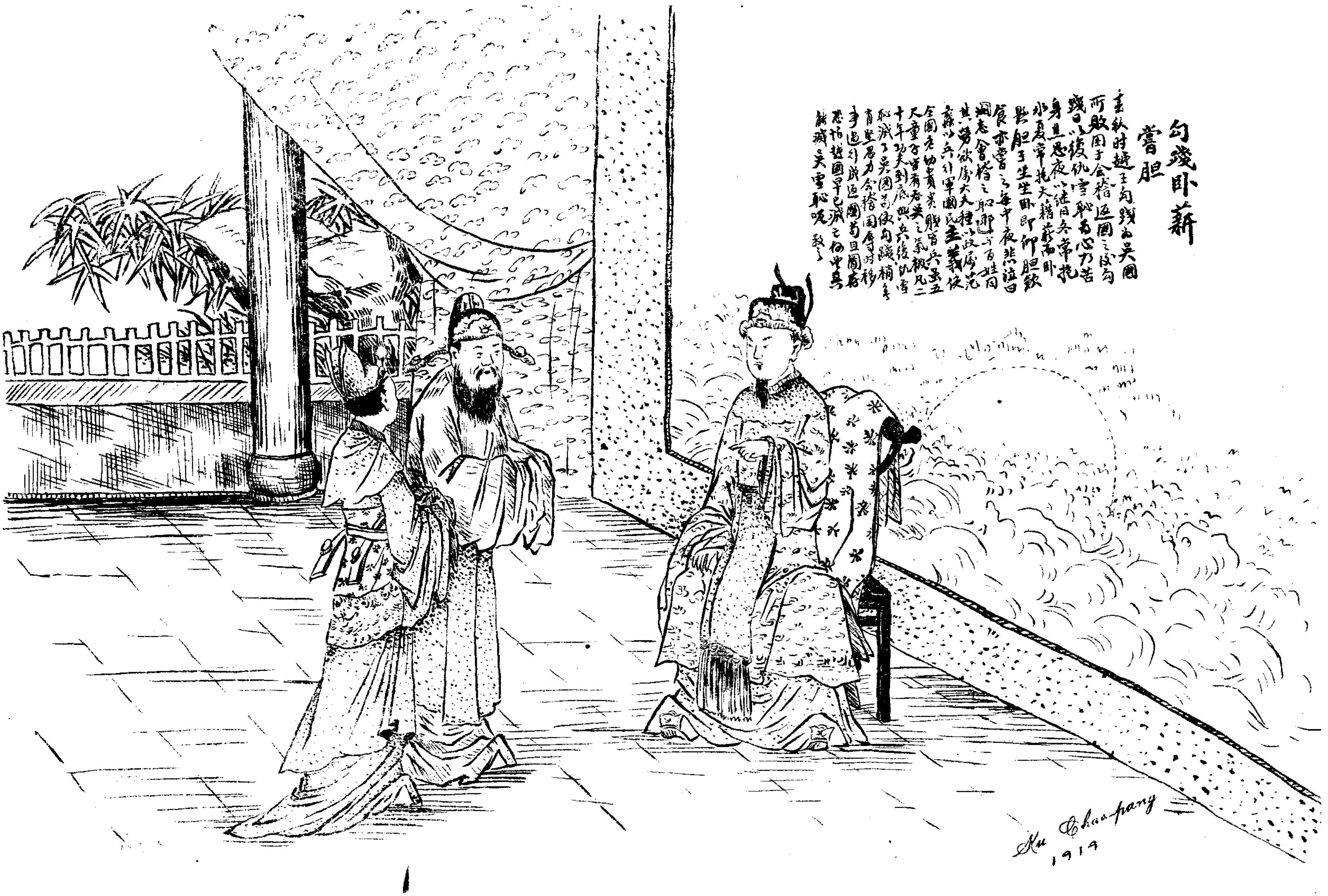
訴訟程序 繼

插畫 一幅

勾踐卧薪

嘗胆

春秋時越王勾踐為吳國
所敗。困于會稽。退國之民
踐。以復仇。言知而心力苦
身。且懲夜以繩。日夕常拖
水。夏常拖大精。而臥
堅。胆。生生臥。仰。胆欲
食。亦嘗。為。每。中。夜。悲。嘆。
國志。會。裕。之。耶。即。于。百姓。同
其勞。欲。居。大。權。以。政。屬。范
全。國。老。幼。貴。卑。賤。皆。六。五
天。童。方。嘗。有。若。美。之。氣。極。凡。二
十。年。功。大。到。底。與。兵。後。此。宣
承。滅。了。吳。國。即。使。勾。踐。稍。無
有。堅。忍。力。今。捨。國。廢。對。移
事。逃。外。或。臣。國。苟。且。圖。存。
恩。情。越。國。早。已。滅。之。何。事。無
能。滅。矣。雪。恥。吸。敵。



◎ 政令摘要 ◎

署令○訓令二十縣知專籌辦縣立師範講習所並按額選送區立師範生以期廣儲師資入
月二日

案查京兆學務亟待擴充 各屬師資 蔴形缺乏 是以去年本公暑 據勸學聯合會
呈准 令行京兆第三中學校 附設師範講習所 以期廣造師資 現據該校呈報前招
兩班師範講習生 業經畢業各在案 故經本公署通盤籌畫此項師範講習所 必區立
縣立同時並舉 然後師資之儲備 或不至供不應求 現擬區立師範講習所 仍附設該
校續辦兩班 並大加整頓 其講習期限 改為二年 所內主任 及各科教員 應由
本公署擇優聘請 以資深造 至縣立師範講習所 前於民國四年 迭經本公署通令
遵辦 惟數年以來 各縣辦理情形 甚不一致 師資造就 仍屬無多 應自本學期
起 除續辦各縣 仍應繼續進行 力圖整頓外 其已經停辦各縣 亦應體察情形 查
照前發師範講習所規程 既為停辦 年限仍定為一年 教員亦由本公署選聘 如因
薪俸較多 各縣經費或有不敷 則教薪一項 應由本公署酌為補助 以期易觀厥成

倘各縣實屬限於經費 不能獨力舉行 亦應聲敘情形 呈候核奪 至各縣考送京
北師範講習所學額 亦可分別規定 凡辦理縣立師範講習所各縣 至少應考送二人
不能獨力辦理各縣 至少應考送六人至八人 其學生膳費 仍由各縣查照舊章
按額攤解 應人數與經費之分配 不幸再有困難之處 以上辦法 係為廣儲本區
小學師資 關係教育前途 极常重要 除分令外合 令仰該縣 即便督同勸學所
切實籌辦 謹力奉行 不得藉口經費拮据 動車推諉 致干未便 仍將籌辦情形
尅 日呈覆 以憑核辦 切切此令

防 清晨用冷鹽水漱洗
喉 喉頭即能防患於未
症 然此法用者甚多洵
殊 有實效

▲時聞▼

國內和議○政府自經二次委任總分代表之後 連日籌畫和議進行 不遺餘力 但南方軍政府 對於平津南當總代表一事 尚無覆電到來 王總代表在京亦因籌備各節未盡完畢 所以一時尙無南下確期 惟聞大總統甚望此次和局務在九月二十日以前開議 實在沒有再多遲延的工夫 已將意思囑付龔代總理 致電西南各首領催促早速進行云

國外和議○與約修改 將原案中我國所持之利益全行剝奪 經我政府電令在法各代表據理力爭 已誌前報 現聞與約簽字日期(八月二十六日)現又擇緩一星期 大約尚有爭回之望 又聞美國電訊該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關於對德和約 提議修改將德國前在山東之權利 交還中國 不得讓於日本 此案已經提出大會討論 通過與否雖不可知 但即此一舉 可見友邦尙不主持公道之人 凡我國民 自當知感尤當臥薪嘗膽 急求自強 勿徒委靡依人 致失友邦援助之盛意云

京兆通務通則

四

設立巡行教員研究會○憲王公爲革新教育 模範師資起見 持就本署設立巡行
教員研究會一處 以教育科長充任會長 諸教育專家擔任講席 定於九月一號開課
以一個月爲研究期間 其入會學員 由縣選送二人或三人 以曾在簡易或完全師
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 並有異常成績者爲合格 將來研究期滿 即由本
署擇優選派一人 任本縣巡迴教員職務 以謀地方教育之進行 前已抄發簡章令
行二十縣從速選 限八月十五日以前 將與選學員履歷成績事實各表 呈送來
署 以便查驗入會云 (簡章詳事件)

(靜)

令發農林分局預算等次表○京兆農林分局 各縣已多組織成立 其預算當然有所規
定 以昭劃一 茲聞尹署按縣之大小 列分三等 一等局年支經費千四百四十元
二等局年支經費千二百元 三等局年支經費九百六十元 令行大興等十七縣依此標
準 呈報預算 仍着按照地方情形 力求撙節云云

(靜)

令縣考送武術學員○京兆武術傳習所 爲廣集武術人員 實行扞衛桑梓起見 擬將
此項學員 由鄉同考送 以便舉報後 各歸本籍 辦理地力公益 並擬具招考章程

呈請令縣各選送二人 其不足者 由京師補考 聞尹憲已檢同原章 令行二十縣

知事照辦矣 (章程詳事件)

(續一)

規定學校津貼○永清縣知事以分配國民學校津貼 向來以學校人數多寡 及教授成績優劣為標準 辦法固無不宣 惟每屆分配之期 未免審定為難 蓋以上辦法係活動的 並非定的 故欲杜人言 而爭端作用固定 办法不可 現經規定 例如學生一名津貼五角 今校二十人 即為十五元 多則遞增 少則遞減 至教員教授成績之優劣 另定獎勵辦法 若高等小學校 除縣立者外 其餘各校津貼 以學生二名照國民生二人計算 至女學風氣初開 津貼亦從之 以女生一名 照男生二人計算 以昭平允 而資提倡以卜辦法 經該縣教育會議決 呈請尹署備案 已奉尹憲核准照辦矣

(續)

通令安直回國華僑 僑工事務局擬定安直回國華工簡章十二條 呈經國務院核准通行各省施行 其簡章要點 凡回國華僑 溝國中興辦大宗工程 或創辦工廠 應由僑工事務局 介紹延用 或曾在外洋公私各處 製造軍械船隻者 應由僑工事務

局 寄送海陸軍部 發交各兵工廠錄用 曾在外國礦地工廠 或農場學習工作者 應由僑工局咨送農商部酌量發交各礦廠錄用 其餘安置條件不及備載 現聞尹憲已照錄原章 令行二十縣遵照矣

(靜)

牙行投標將納保證金○貢此財政廳以各屬牙用 採用投標辦法 原爲杜絕把持 增益稅款而設 惟投標之人 仍不無舞弊情形 往往一人兼投新標 擇認少數稅款 或無意充當 故投多數標額 妨害他人 茲有得標之人 轉讓他人冒充 從中牟利 現擬規定牙行投標保證金辦法 以杜弊端 一凡投認專行標額者 每名交納保證金一百元 一凡投認散行標額者 每名交納保證金五十元 其散行標額不足五十元 每名交納保證金三十元 開標以後 得標人所納保證金 即留抵常年牙稅 未得標之證金 俟得標人在縣登錄之後 姓名發還得標之人 七開標五日內 不照章納保證書登錄稅 卦縣登錄 則原繳保證金 即行充公 又牙紀鋪保 以便利稽查起見 往往限定本縣 舊牙紀廣於接交 投標之時一經結納 新商無保可覓 舊紀即可從中把持 擬將牙行鋪保准用鄰縣商店 以免牽制 此項規定 已經由廳分呈財政

部及尹署核奪 並聞已奉尹憲指令 聽候部令辦理云 (靜)

濬河行船批駁○通源公司代表張礪臣等 呈請濬疏永定河 造船運煤 並送章程計畫書及河圖等件 尹署以此事與民生河道關係甚重 當令永定河務局會同宛平縣查勘具報 茲據查覆 該公司假永定河上游 自門頭溝以至青白口之河道 施以疏濬以便行船 對於該河流域及石景山以下之河防 尚無窒碍 惟查門頭溝至青白口 河道流域以內之沿岸居民 向借水利 以資灌溉 一經疏濬如田園之灌溉 盧墓之冲刷橋梁之改建 津渡之變遷 在在與居民有直接關係 應由該公司聲明 以釋臨河居民之疑等語 又准農商部咨開 以河海本屬公共自由 斷無准由商人專運之理 現據齋堂煤礦公司呈稱 此河與該礦運道有碍 應請批駁等因聞尹署已將以上各節 批示該公司知照矣

(靜)



用杭草一斤精猪肉（去皮浮油）
四兩煎成兩大碗代茶飲之連服
數次深者痛即漸淺淺者即永止
不發癆能調精種子每因婦女患
此勸其試服後數月而轉有孕者
已三試三驗實至寶靈方也

▲專件▼

○京兆巡行教員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招集各縣會員 研究最新管教各法 以備將來擔任巡行教員 改良教育

第二條 每縣選送會員一人或三人以 曾在簡易或完全師範畢業 歷充小學教員 在三年以上 著異常成績者爲合格

第三條 各縣選送之會員 由縣酌給津貼 並由縣造具履歷 及服業成績事實表 於開會五日前 備文呈送到署

第四條 各縣選送之會員 應於開會前一日來署報到 並攜帶畢業證書 聽候呈驗入會

第五 本會會長 以本公署教育科長兼任 講員由會長聘任

第六條 本會地點在本公署東偏大講堂

第七條 本會應研究之事項如左

一教授法 二管理法 三訓練養護法 四表簿應用 五注音字母 六其他任爲必要事項

第八條 本會以一個月爲研究期限

第九條 各項演講等項，既由自備，惟一切講義簿，由會發給。

第十條 研究完竣，由本公署擇優選派一人，任本縣巡行教員職務，巡行教員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署隨時修正。

○京兆武術傳習所專修科招生章程

一宗旨 本所遵照國會議決案設立，以造就專門武術人才爲宗旨。

二學額 定額六十人，由京兆二十縣各選送二人，其不足者由京師招考補足之。

三資格 以身體強健，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十七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高等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乙)與高等小學校以上畢業有同等學力者。

四學科

(甲) 主要科目 (1) 拳腳科 (2) 率角科 (3) 劍術科 (4) 槍術科

(5) 軍事科 (6) 步兵教練 (7) 器械體操 (8) 美容術 (9) 其他各種武技

(乙) 補助科目 (1) 修身 (2) 教育學 (3) 教授法 (4) 管辦法 (5)

生理衛生學 (6) 實用文

五人學試驗 各縣選送者 由各縣會同勸學所試驗 在京招考者 由本所自行試驗

其程序如次

(甲) 第一試 檢驗身體

(乙) 第二試 (1) 合第三條甲項資格者 僅考試國文

(2) 合第三條乙項資格者 考試國文 算術 地理 曆史

凡第一試不及格者 不得與第二試

六畢業後 期限一年 畢業後補充各學校體操教員 或武術教員 豐各縣保衛團

京兆通俗週刊

十二

教練員

七 經費及雜費 本所專修科第一班 不收學費 每月收雜費五角 住學者全年加收

大洋三元 書籍操衣等費 概由自備

八 報到報名手續及日期 報名時須填具履曆志願書 (合第三條甲項資格者 並呈

驗畢業證書) 及最近四寸像片 聽候試驗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 至八月二十日止

報到時 須呈驗各縣選送公文 並填具履曆志願書 (有第三條甲項資格

者 並呈驗畢業證書) 及最近四寸像片 聽候定期入學

報到日期 以八月三十日爲限

九 報到報名地址 京師地安門外兵將局京兆武術傳習所

◎選論

(天津星期報)

處叔嘗之法

人誰不願生在富強之國，政治修明，國勢強盛，人人講道理，處處有秩序，活一天亦覺著揚眉吐氣。不幸生在貧弱之國，又趕上夕陽黃昏的時候，所看見的都覺著刺眼，所聽見的都覺著刺耳，既有耳目，便不能不聽不看，只要聽見看見，便教你的耳目受罪，這種罪孽，是亂亡之民必須先受的。似乎天心仁愛，知道這一種人，將要受那兵荒馬亂國破家亡的罪孽，恐怕驟然禁不住，先擎這樣小罪孽加在你身上，教你歷練歷練，預備他日好受那個大罪孽。如此看來，人人便富猛省，要知道國家不論怎樣危急，只要沒到了已破已亡的境界，仍然還有轉機，這一點轉機，只在人心知懼。孔子云：邦無道危行言遜，危行言遜，便是實行一個懼字，便是人處末世的惟一良法。有一種人，自命高潔，受了幾時刺目刺耳的罪過，便已擔當不住，一味只想逃世，這種人謂之懦人，請想國家將亡之時，一人身上，擔多少責任，豈是一逃能了？你便逃了兒孫亦逃不了，趙宋之末，畢竟戰不過遼金，就是這些先生們鬧的。

所以說要危行。有一種人，自命清流，受了幾時刺眼刺耳的罪過，便已忍耐不住。

一股勁的胡幹，這種人謂之妄人。自古救國的方法，全要實在力量，憤張叫囂，只能自亂秩序，絕不能嚇虎外人。而且你自己殘殺起來，外人更樂不可支。朱明之末，畢竟戰不過滿清，就是這些先生們鬧的。所以說要言遙。以上兩種人，都是好人。都是末世的麟鳳。要救國家，全在這兩種人身上。這兩種人要是再把路兒走錯，那個國可是真沒救了。我還有個講解，說危行就是認定一件有益的事，死力作去，補助得一點是一點。言淺是少說不負責任的話，覺著自己辦上來的事，亦別舉著責備別人。人人如此想，便是國家的轉機。縱然不能立時救亡，然而總可以保存現在的秩序。世之君子，以爲然否。

◎ 肝厥時發 每遇暴怒之下即

昏暈過去 治以蘿蔔汁一小

肝 盆送下 即清醒 再食以稀

厥 腸怕發時痰塞咽喉 命人扶方 住 切忌臥下否則痰一上壅

◎ 即有性命之虞

▲研究▼

圖畫樞機（續前）

顧敬之

五 赤色爲熱色 亦活動色也 含有警戒意 及他最危險之性質 如火車電

車等之停息處 必用此色爲標識 非高雅之色 與女性最適 俗色也

六 黑色 死滅之色 亦含有神祕不可思議之妙 夜之色也 其中含有幾分活動之意

七 白色 神聖高尚之色 其中不留一點俗塵 神佛之色也 亦含有活動之意

八 橙色 位于黃赤之間 故兼有兩者之性質

九 褐色 消極之色 含凋落之意 秋之色也 若草木于夏時滋生 則呈綠色
至秋時漸變褐色 以致凋落 然亦高雅之色也

第十章 構圖法

凡圖中之各種物件 各得其宜 則不見不安之態 畫面各部之大小廣狹 有一

第

下

第一選定位置法

- (1) 畫器與時 以位置安定爲主 一切動植物畫亦然
- (2) 須示物件中之主要部分
- (3) 實選特殊之位置
- (4) 上下左右之關係 不宜有相稱之位置

第二物件之配置法

- 一 畫面中配置物體多數之時
 - (1) 忌散漫
 - (2) 忌規律而幾何學的配置
- (3) 描多數物件于畫面中時 須別爲數羣 如甲羣者應多 乙羣者應少 或應集

期六十一

或隱散 互相呼應 方不致有雜亂之態 如靜物中 描多數物件亦然

(4) 描多數同樣物件時 其物件之位置以不同為宜

第三構成畫面法

一 用線色等 分割畫面之時 可注意各部面積之廣狹

二 先定畫中之主客 主部須配置在畫中之重要部分 客部次之 然主位亦不必在畫面之中央 以偏在左右上下之一方為常

三 依物件之形狀 或依色彩之明暗 於畫面中之一點 加意描寫 以動觀者之視覺 是為至要

第四構成風景畫面法

(一) 先定水平線之位置

水平線必偏至水平線之一方 若以水平線二等分之畫面 是為畫家所忌 如水平線至高位時 則眼高 線長 水平線至低位時 則眼高 線短 如自高處望平地 水平線必在高位 如在平地望廣原 (舟中望海面同) 水平線必在低位 是為

作風景畫之原則

(一) 宣注意天部 地部 山岳部 樹木部 及遠景部 中景部 近景部 等之面積大小 不可失其均衡

(二) 注意畫之形狀 須避正方形 尋常所用以長方形爲宜

長方形有縱繪橫繪二種之別 如海、平原等之平遠景宜橫線繪之 山岳建築喬木等 高大之景 宜用縱長形繪之

(三) 依透視畫法之理 假設視點于畫面中 或偏于上下左右之一方 畫中各物皆向此點集合 是爲常法

(未完)

鐵 ○ 農家使用農具之際偶踏於鐵

耙之刺上 則血不止 行動之

難莫甚於此 可覓鮮泥數

○ 傷 尾和白糖搗 爛數之即愈

刑律淺釋

(續)

錄山西司法週刊

第二章 不爲罪

(說明)按不爲罪的解釋，雖是規定什麼行爲辦出來，刑律俱不認他爲罪的意思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爲罪。

(說明)本律條文採取概括的規定，凡一切犯罪的事情，均已搜羅無遺。若本律條文所無的事實，就不能謂其爲犯罪行爲，正所以保障人權，防止司法官援引比附的這就是新律的好處。

第十條 凡未滿十五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說明)按新刑律採責任能力主義，犯罪的主體，惟限於人，而人又限於知識驅幹完全發達者，其辦出事情，方纔負犯罪的責任。若係十五歲以下的小孩子，全係無知識的，決不能負刑事責任，但以其家中或無大人管教，看着他有些強悍性，得到感化院施以感化的教育。

第

小
孩
子

第十二條 凡精神病人之行爲 不爲罪 但以其情節 得施以監禁處分

(說明)前項之規定 於酗酒 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 不適用之 本條第一項 係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 第二項 係規定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 不適用前項之所定 者精神病人就是指瘋癲等病人而言 這個瘋癲者所辦的事 純係爲有病的作用並非出於本人的真正意思 祇可與之服藥 以謀治療的方法 並不能負刑事上的責任 但此項精神病之行爲 往往危及社會 與他人生命 所以國家可施以監禁處分 借以防止其危害的 至於酗酒殺人罵人的事 亦是常有的 但是此項酗酒係人力量所能裁抑住的 若事前不自裁抑 竟利用酗酒去尋仇殺人 法律决不能不與他相當的制裁 倘係精神病間斷的人 他所辦的事情 完全好人一樣的 不能說他常有精神病的毛病 即認爲不負刑事上的責任 所以本條特有第二項的規定 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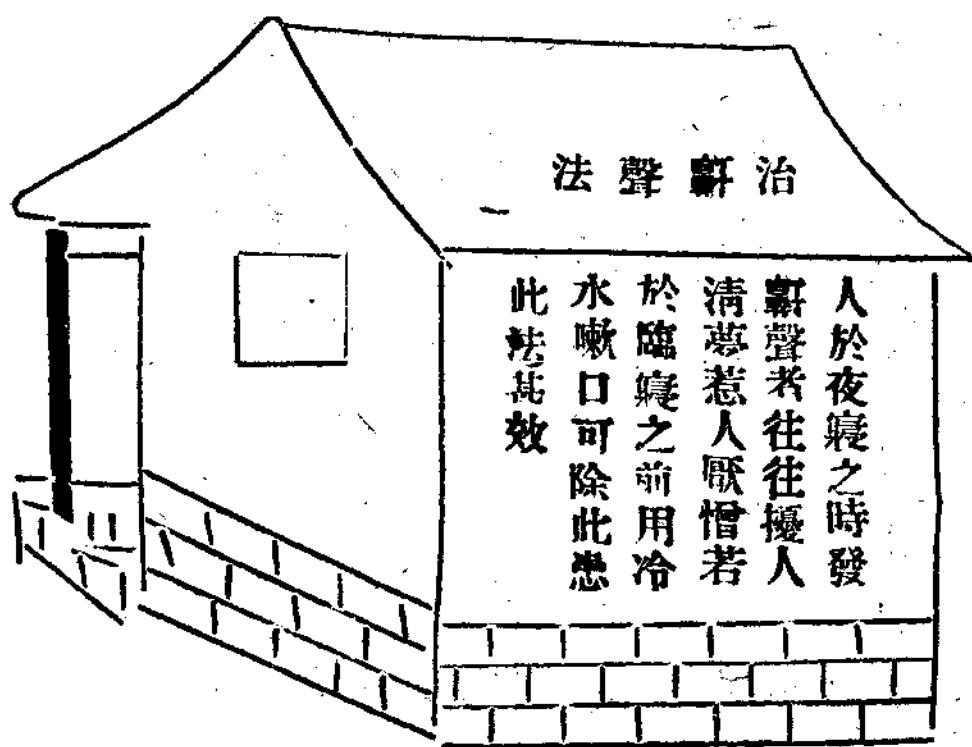
六
十
期

京兆通俗週刊

其中有一個要緊去處，就是酗酒殺人等事，倘非故意利用酗酒辦的，亦可酌量情節

減輕其刑

臨睡時用棉花
浸洋油包貼必
愈如皮燬而痛
不可止則可以
大黃研細末用
水調敷痛即立
止



◎ 訴訟程序 ◎

錄山西司法週刊

民事再審與刑事再理（續）

（甲）民事再審

民事再審 規定於民事訴訟律裏邊。這項法律 雖沒有頒布 然各級審判衙門 都是採用這個法則。司法部於聲請再審 又曾明白定過訟費 所以現在認為已經適用的法則。

民事再審 須有左列條件 當事人纔能依據請求的。

（一）判決審判衙門 不依法律編制者 例如現在法令所允許審理訴訟的司法衙門祇准各級法廳 以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管理 此則於法令不准審理訴訟之 其他行政衙門 無故受理詞訟案件 就是個不依法律所編製的 他判决的案子 不論審與不對 當然要另到司法衙門覆審的。

（二）被迴避之推事 仍參與審判者 如推事與當事人有關係 或與案子有何種關係

當然要依法聲請迴避 及至聲請迴避以後 他仍然參與這個案子 當事人可依違理由聲請再審

(三)被拒却之推事 有以拒却爲正當之決定仍參與審判者 例如推事與當事人有特別關係 或係親友 被當事人之一方聲明拒絕 審判廳已決定其拒絕聲請爲有理由 他仍去參與這個案子是

(四)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 當事人委任代理之人 委任代理須要遵照一定的法則 如法律上不允代理之人 他用詐術令之出庭代理 當然可據爲再審理由

(五)推事有犯職務之罪者 例如承審推事 對於本案有情弊 宣告罪刑是

(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例如原告稱被告被告稱原告皆爲相對人)及其代理人 關於該訴訟有刑事應罰之行爲 本其行爲 已有判決者 例如當事人中有一身犯行體情弊 已經判處了罪刑 他原初所判的案子 決然是不能公道 所以認爲再審的理由 (七)爲判決基礎之書狀 係僞造者 例如原告以假契謄混經法廳誤假爲真 於判決以後發覺了假契的證據 當然可據爲再審理由

(八)爲判決基礎之証書 鑑定書 或通譯人 被虛偽証罪者 例如證人 鑑定人 或通譯人 祖底一造 不爲真實之證明 鑑定 通譯 經人告發 被虛爲偽證罪的

這個案子 當然判的不能公允 所以可爲再審的理由

(九)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 因其已確定判決撤銷者 例如刑事庭判原告之契約爲假契 其民事的原告 當然要敗訴 及至敗訴以後 前次刑庭所認定之假契 因他項判決(如刑事之再理 復認該契非假契)致前次刑事的原判撤開了 這個依前次的刑事判決結果的民事訴訟 也是當然得提起再審之訴 另爲判決

足指上之壘肉也可搗

雞
蓼
薺
一枚
和
蕎
麥
麪
少

許
貼
患
處
越
一
晝
夜
便

眼
落
極
驗

第

二

六

期

喉

喉風發時飲咽難下甚者有性命之憂
患斯疾者不可不慎也今有一法甚爲
簡便當臘月時霜雪交降用蘿蔔一大
枚中儲皮硝冰片懸於簷際通風處俟
其霜吊出取爲吹藥屢試屢驗

風